



第一条（目的）

本条款就关于使用AIDUS（以下“公司”）提供的AIDUS Coin相关的一切服务（以下“服务”），规定公司与会员的权利，义务，责任事项以及其他所需事项。

第二条（定义）

本条款中的用语定义如下。

- 1 所谓“服务”是指不论何种终端（包括PC，便携式终端等各种有线或无线设备），会员可以使用的AIDUS Coin服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服务。
- 2 “会员”是指申请服务后根据本条款与公司签订使用合同，并使用公司提供的服务的顾客。

第三条（条款的发行与修订）

本条款中的用语定义如下。

1. 公司应将本条款内容以便于会员获知的方式在服务内或链接画面向会员发行。
2. 必要时，公司可在不违反相关法令的范围内修改本条款。
3. 当公司需要修改本条款时，应当注明修改内容和适用日期，并在服务中自适用日7日前至适用日为止进行公告。但，如果变更内容不利于会员权益时，应当自适用日前30天开始公告。
4. 尽管公司根据前项所述，进行公告的同时也已经明确通知当会员截止适用日前一天没有表明意见的默认为表明意见，如果会员没有明确表示拒绝意见的，则视为其同意条款的修改。
5. 当会员不同意修改条款时，可在截止适用日前一天为止向公司表示拒绝意见后解除服务使用合同。

第四条（条款的解释）

本条款中的用语定义如下。

1. 公司可以保留本条款以外的其他运营政策。
2. 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或解释依照运营政策，使用指引及相关法律。

第五条（使用合同的签订）

本条款中的用语定义如下。

1. 使用合约是要成为会员者（以下“申请加入者”）对公司提供的条款内容作出同意后，依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加入申请，公司同意该申请而签订的。
2. 当申请加入者的申请符合以下各项事由时，公司可以不予以许可，在加入以后当确认符合以下个项事由时，也可以取消许可或解除使用合约。
 - a. 申请加入者根据本条款在此前丧失过会员资格的。



- b. 非实名或使用他人名义时。
 - c. 记载或提供虚假或错误的信息，拒绝记载公司提示的内容时
 - d. 因申请加入者的事由导致无法通过许可，或违反本条款中规定的事项时。
 - e. 不正当的盗用或以其他营业为目的而使用服务的情况。
 - f. 违背相关法律或以阻碍社会安定秩序或良好风俗为目的的申请。
 - g. 申请加入者的年龄未满19周岁的。
 - h 其他大违背本条款，或被确认为不正当的申请时，或公司基于合理的判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
3. 使用合约的成立时间为公司申请中表示完成账户生成，或以第二十二条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到达申请者的时刻。
 4. 公司为确认会员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事实，可在许可的范围内通过专业机构确认真实或申请实名认证。

第六条（会员信息的变更）

1. 会员可通过服务随时浏览和修改本人的信息。但为了便于服务管理，ID和部分信息无法修改。
2. 当会员在申请加入时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服务中直接修改或通过客服中心通知变更事项。
3. 因会员没有通知上述变更事项而发生的不良，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会员信息的管理）

1.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公司可以限制会员的邮箱使用。
 - a. 该会员的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时
 - b. 对会员本人的身份存在误会因素时
 - c.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时
 - d. 侵犯到第3方的权利时
 - e. 存在误认为公司或公司的运营人的隐患时

此外，对于其他情况，当公司根据合理的判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限制使用相关邮箱。

2. 当会员登陆的ID（邮箱）和密码等与在公司登记的一致时，无需其他确认程序，视该使用者为会员。
3. 会员为了防止未经自己许可的第三方使用自己的账户，有责任安全保管包括密码在内的账户登陆所需的一切信息。
4. 当会员意识到账户信息丢失，被盗或被第三者公开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此时，公司可以及时采取中断账户的使用等适当的措施。
5. 公司对因会员的失误导致账户信息丢失，被盗或被公开，给会员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个人信息的保护）



公司根据信息通讯网使用促进及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努力保护会员的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和使用适用相关法律和公司的个人信息处理方针。但除公司制作提供的画面以外，通过链接打开的画面等，不适用公司的个人信息处理方针。

第九条（公司的义务）

1.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和本条款，为持续安全地提供服务做出最大的努力。
2. 公司为了使会员安全地使用服务，可具备保护个人信息（包括信用信息）的安全系统，披露并遵守个人信息处理方针。
3. 公司就使用服务相关，当判定为自会员方提出的意见或投诉属于正当时，应当及时处理，通过服务内部的公告栏，电子邮件等向会员传达处理过程与结果。

第十条（会员的义务）

1. 会员不得行使以下行为：
 - a. 盗用他人的信息
 - b. 变更公司公布的信息
 - c. 传递或公布公司规定信息以外的信息（电脑软件等）
 - d. 侵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e. 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名誉或妨碍其业务
 - f. 在服务端公开或发布淫秽或暴力性信息，视频，语音，虚假事实，其他违反社会秩序的信息的行为
 - g. 未经公司事先允许，以盈利目的使用服务的行为
 - h. 未经公司事先许可，通过Agent, Script, (SpIDer), (Spyware), (Toolbar)等自动方式，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访问服务的行为，非法生成或增加暴露次数及点击次数的行为，申请使用服务的行为，造成公司服务器负载的行为
 - i. 收集其他会员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的行为
 - j. 以给服务造成不正当的影响等方式扰乱健全的兑换秩序的行为
 - k. 其他违法或不正当的行为
2. 会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本条款，使用指引和与服务相关的公司的公告或通知事项等，不得有其他妨碍公司业务的行为。
3. 根据第十条第1项，第二十条及相关法律，当行使不正当的行为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时，公司将使用者采取如下措施。
 - 中断访问服务
 - 中断服务中的一切活动
 - 限制再次申请会员（包括以他人名义的情况）



第十一条（帖子的著作权）

1. 会员在服务中发布的帖子根据著作权保护法受到保护，以合法的程序和方法向公司提供如下永久性的使用许可。上述许可的使用及允许范围如下：
 - a. 为了运营，提高，改善服务，开发新服务，推销等，使用，编辑，储存，复制，修改，公开，传送，公开放映，公开发布，发行的权利
 - b. 制作帖子的二次作品及发布的权利
 - c. 以宣传服务为目的，使媒体，通信公司等报道帖子的内容的权利
2. 当公司除前项以外的方法使用会员的帖子时，应当事先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通知并获得其同意。
3. 当会员解除使用合约或根据第二十一条使用合约被解除时，为改善服务提高，改善服务质量，宣传等第1项规定的目的范围内本许可任然存续。

第十二条（帖子的使用权）

1. 对于任意或擅自使用会员的帖子所发生的损失或其他问题的责任全在于会员个人的判断，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
2. 会员不得以侵犯他人的肖像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为目的使用帖子，对于由侵犯他人的权利而造成的结果的责任在于会员本人。
3. 会员不得擅自以商业性的或其为了他个人利益为目的而使用帖子。
4. 当会员未经公司许可使用帖子并给公司造成危害时，会员有义务依照法律程序给予公司补偿。

第十三条（帖子的管理）

1. 会员的帖子中不得包括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或虚假事实。当会员的帖子中包含有违反信息通讯网使用促进及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或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的内容时，管理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终止该帖子的发布和删除，公司可依据相关法律采取措施。
2. 公司即使没有依据前项所述的管理者的要求，当被判断为存在侵犯权利的事由或虚假事实，或违反其他会员政策及相关法律的情况，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采取对该帖子拒绝发布或删除的措施。

第十四条（权利的归属）

1. 服务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2. 公司仅授予会员根据公司规定的条件使用服务的使用权，会员不得转让，出售或将其用作担保等。

第十五条（服务的提供等）

1. 公司将服务按一定的范围分割，各部分的使用时间单独指定。但此种情况下，应当对该内容进行事先公告。
2. 本服务年中无休，原则上一天24小时提供。



3. 当公司出现对电脑等信息通信设备的维修检查，更换或故障，通信中断或运营上合理的理由时，可以暂时中断提供服务。此种情况下，公司应当事先通过服务的初始画面或公告栏向会员发出通知。但，当公司不得已存在事项无法通知的情况时，也可以事后通知。
4.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的时间以服务提供画面的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服务的变更）

1. 公司为了提供安全的服务，可变更服务的内容，运营上，技术上的事项等。
2. 当公司变更服务时，原则上应当对变更内容和适用日期进行事先告知。但当公司有不得已的原因无法事先通知时，可以在时候通知。
3. 当会员不同意变更服务时，可以向公司表明拒绝意见并解除使用合约。
4. 公司就服务提供相关，当存在足够的理由需要对公司的政策等进行变更时，可以根据需求对运营上，技术上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进行变更或中断，对此，在没有相关法律的特殊规定下，公司不对会员作出额外补偿。

第十七条（服务的使用）

1. 服务使用的共同条款
 - a. 会员更具公司规定的方法使用服务，通过服务向公司提交相关信息。
 - b. 当会员在提交信息之前，公司应当向会员提供要兑换的加密货币的数量等的概括信息。但当公司无法提供上述信息的时，会员仍然同意对提交的信息不造成影响。
 - c. 会员同意公司对加密货币的价格变动不承担责任。当加密货币市场中断或当第二十三条第5项中的不可抗力时间发生时，因公司采取的措施对会员造成的损失，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
 - d. 会员可以在公司发行的个人加密货币钱包中通过传达加密货币来开始兑换。
 - e. 当会员提交兑换加密货币订单时，为了完成兑换订单，所需的加密货币应当保存在公司提供的个人钱包中。
 - f. 当会员要求对持有的加密货币进行提款时，公司开始向会员输入的外部加密货币钱包中传送，会员对外部加密货币钱包地址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公司对于向会员错误输入的外部加密货币地址发送加密货币之事不承担责任。
 - g. 当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个人钱包及外部钱包存取加密货币时，为了确认会员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事实，可要求依据法律，在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专业机构进行实名确认或本人认证。

第十八条（使用服务相关的注意事项）

1. 使用兑换服务的共同注意事项
 - a. 公司最大的关注是会员的安全交易。但在交易中，当会员之间，或会员与第三方间发生 纷争时，根据第二十三条第4项，公司不提供任何仲裁。当该纷争没有遵守相关法律和个人信息处理方针第三条第1项时，不提供任何个人信息。
 - b. 其他服务提供的功能或内容持续对会员的交易产生损害时，只要提交对该内容的确认和证据资料（画面截图，对话内容，硬币或现金传送信息等），公司对该内容进行审核后依照相关条款和法律采取合理的措施。



- c. 公司提供供兑换的系统环境，提供可供兑换安全进行的政策性的，系统性的环境。但，在兑换时，对于脱离服务提供的功能和指定的程序发生的会员之间的一切事项的责任在于当事人。此外，不提供就此相关的任何使用者的信息。
- d. 进展中的兑换和提款完成后，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兑换时所兑换的硬币进行返还。传送前务必确认交易内容和传送的硬币量。公司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 e. 向服务提交的信息中无任何进展的帖子可在一定时间后被删除。但，对于有过兑换申请的帖子，根据使用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时间保管交易细目。
- f. 公司可以在事先无任何告知的情况下，根据自身的判断，拒绝通过服务提交的兑换请求或对兑换的硬币及其他兑换条件作出限制。例如，可以通过服务设定限制兑换的硬币数量或特定地区的会员交易。
- g. 会员只能在服务提交的信息或兑换兑现前取消。
- h. 当会员在公司提供的钱包中可使用的加密货币不足以成交会员所提交的兑换要求时，公司可以取消全部兑换，或仅对钱包中可以使用的部分实施兑换。
- i.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判断打开或关闭服务中会员可以使用的个别加密货币的兑换。当特定加密货币的兑换市场关闭时，该服务中剩余的未成交的兑换将被取消。
- j.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判断追加或剔除服务中会员可以使用的个别加密货币。在没有法律或监督当局的要求下，公司对加密货币的去除与否尽量事先告知会员。当公司在提供的服务中去除特定的加密货币时，会员应当在14天内将该加密货币转移到外部加密货币地址中进行保管。公司对去除加密货币相关的损失，费用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服务手续费）

1. 会员需要承担从个人持有的加密货币钱包中向公司提供的钱包中传送加密货币时发生的平台手续费。但，当在公司提供的钱包中进行加密货币的转换，或从公司提供的钱包中向公司判断为正当的外部钱包传送加密货币时，手续费由公司承担。通过没有指定的服务尝试的一切传送，手续费由会员承担。
2. 公司可根据其他特定条件经与会员协商来决定手续费。

第二十条（使用限制等）

1. 当出现如下各项情况时，公司可以限制会员登陆服务。
 - a. 密码持续出错时
 - b. 发生黑客或欺诈事件时
 - c. 被怀疑盗用名义时
 - d. 其他公司的运营政策上需要限制登陆的情况
2. 当出现如下各项情况时，公司可以限制会员使用入款和提款。
 - a. 超出公司政策上规定的范围的
 - b. 当会员需要取走比持有量更多的加密货币时
 - c. 其他公司运营政策上需要限制或延迟入款和提款服务时



3. 在本条的使用限制范围内，限制的条件及详细内容符合运营政策，使用指引等公司规定的事项。
4. 根据本条限制使用服务或解除使用合约时，公司根据第二十二条的方法向会员发出通知。
5. 会员可以根据公司规定的程序对本条规定的使用限制等提出异议，当公司判定为异议合理时，将及时开放服务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使用合同的解除）

1. 当没有正在进行的兑换时，会员可以随时通过客服中心申请解除合约，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令规定及时给予处理。
2. 当发生如下各项事由时，公司可以解除使用合约。
 - a. 违反本条款时
 - b. 提供或妨碍运营违反著作权的非法软件，违法使用促进信息通讯网及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非法通信及黑客，恶性软件的传播，超过访问权限等此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c. 试图或妨碍公司提供的服务顺利进行的行为
 - d. 其他给予公司合理的判断认为有必要拒绝提供服务的情况
3. 根据上一项解除使用合约时，通过使用服务获得的所有优惠将全部作废，公司对此不作额外的赔偿。
4. 根据本条解除使用服务合约时，公司根据第二十二条的方法向会员发出通知。
5. 使用合约被完成解除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个人信息处理方针，将除需要保留的信息以外的一切会员信息全部删除。
6. 根据第2项，当公司解除使用合约时，公司为了接受和处理会员的异议申请，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保管会员的信息，经过该段时间后删除会员信息。

第二十二条（会员通知）

1. 当公司需要向会员发出通知时，如果除本条款外没有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向会员提供的邮箱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
2. 当公司需要向全体会员发出通知时，可以管理者信息在服务中进行7天以上公布来代替上述通知。

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

1. 本条中规定的公司的有限责任除会员要求行使合约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外，也适用于由违法行为带来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等的行使。
2. 服务中提供的内容是适用服务的辅助工具，不对任何投资或交易作出建议或暗示。内容或其他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可能存在错误，延迟或其他不准确性。对此，公司及其他信息提供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根据服务及服务中获得的信息进行的投资或交易可能会发生损失，对此的最终判断和责任全部在于使用者。公司不对会员的交易或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会员在服务内发布的信息，意见或资料等与公司无关，帖子内容发生的法律责任在于发布该帖子的会员以及浏览该帖子的会员。公司在会员之间或会员与第3者之间进行服务中介，对于发生的纷争没有干



涉的法律义务，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5. 公司对于自然灾害，分布式拒绝服务 (DDOS) 攻击，IDC 障碍，通讯公司的线路故障或与此类似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与由此对会员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对于第三方非法访问公司的主机或妨碍其他主机正常运营的行为，或擅自使用会员信息导致会员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由于加密货币发行管理系统自身的缺陷或技术上的限制等，因加密货币的特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发生障碍，服务限制等，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8. 公司对于包括第十五条的情况在内，为了提供服务，对主机进行检查时，对服务提供进行免责。
9. 公司对由会员引起的服务使用障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公司对于会员在服务中记载的信息、资料、事实的可信度、正确性、合法性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公司对于提供的免费服务，在没有相关法律的特殊规定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会员在使用服务时行使的违法行为或因违反本条款造成公司自第三方收到赔偿要求或基于诉讼的各种异议时，会员必须通过自身的责任和费用使公司免责。

第二十四条（准据法和司法管辖）

1. 公司与会员间发生的纷争以大韩民国法为准据法。
2. 公司与会员间发生的纷争相关诉讼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二十五条（使用条款的适用日期）

本使用条款自2018年10月1日起适用，此后发生追加条款时，可在下方确认此前的使用条款。